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宋河、柳河、关家河、

龙河、杜河等五条山洪沟治理工程水保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宋河、柳河、关家河、
龙河、杜河等五条山洪沟治理工程水保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德誉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德誉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方案编制单位（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728000.00（柒拾贰万捌仟圆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291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圆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合同项目经费，即 ¥ 436800.00 元整（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圆整）。

公司名称：河南德誉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民权路支行

地 址：信阳市民权路 213 号

账 号：41050176600800001070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编制信阳市平桥区宋河、柳河、关家河、龙河、杜河等五条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供水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监测及后续设计服务，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水保项目验收。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水保方案编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本项目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宋河、柳河、关家河、龙河、杜河水保方案文本及图册，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和正确性。
2.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联系人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机构取得工作许可和甲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乙方能够进入甲方本工程的现场。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技术人员负责拟定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并需告知甲方，服务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的任何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如在三日内无书面异议，视为认可，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应根据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成果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技术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将在 20 天内提交成果。

第十条 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时，应当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卢广军

联系人：卢广军

联系电话：0376-3720198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2日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华豫路居委会段塆组中二胡同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国荣

联系人：王国荣

联系电话：13673492669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2日